

敏惠醫護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通識教育中心

94.10.04	94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94.12.28	94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100.09.07	100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20	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	11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9.07	111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17	111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特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審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。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經通識課程規劃與審查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再向本會提出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必要時得遴聘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以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若校長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重要職權為：
- 1、釐定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。
 - 2、通識教育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 - 3、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及設置辦法修訂之審查。
 - 4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之審議。
 - 5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